

【體育】【國教】

報導：每日新聞

時間：2008 年 8 月 23 日

是由：文部科學省決定於 2009 年編列 60 億日元修建 200 所國中武道場，並於 2012 年開始將「武道」列為必修科目。

文部科學省 25 日表示，為了 2012 年度開始將「武道」列入國中新的學習指導綱領，成為國中必修科目，決定於 2009 年度編列 50 億日元修建全國國中「武道場」。

據調查 2007 年 5 月為止，日本全國目前擁有專用武道場之國中大約只有 47%，其他大約 5000 所學校尚無武道場設施。因此，文部科學省將修建武道場列入新指導要領，預定在 2009 年度增建 200 所國中專用武道場，之後逐步有計畫的在其他學校增設，使更多學校把武道場列作教學課程。

此外，文部科學省還編列地方指定之國中所需聘請武道場指導老師教學等費用預算 10 億日元。

武道場修建預算包括公立學校大約 48 億日元，私立學校大約 2 億日元。每個都道府縣可指定 20 所國中邀請武道經驗人士或武道團體協助指導，藉以充實體制，因此必須倍

增「支援地方體育人才參與武道教學業務費」(2008 年度大約 5 億日元)及武道指導之人事費等。

目前無武道場設施的學校都是利用體育館鋪榻榻米上課。因此，文部科學省認為，「榻榻米搬進搬出，費力費時，學生安全堪慮。所以考慮逐步修建專用武道場」。

現行指導要領(保健體育)規定國中 1 年級應從武道與舞蹈當中選修一項，而國中 2 年級與 3 年級應從球類、武道、舞蹈當中選修 2 項。

新的指導要領實施後，武道和舞蹈皆列為國中 1 年級及 2 年級必修科目。其中，武道包括柔道、劍道、相撲、長刀、弓箭等項目。